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扈永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扈永刚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扈永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扈永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扈永刚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23日	2028年5月15日	因年龄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扈永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在董事长空缺期间，公司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长的补选工作，及确定法定代表人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扈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8,946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扈永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其卓越的领导才能、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和深厚的行业洞察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做出了不可磨灭的杰出贡献。在其带领下，公司成功攻克关键技术壁垒，打破海外垄断，实现中硼硅药用玻璃管量产；主导建设医药包装产业园，推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预灌封注射器等高端项目落地，并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持续加大研发体系建设和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其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勇于担当的敬业精神以及对公司和全体员工的深厚情谊，为我们树立了的榜样，赢得了公司上下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尊敬和赞誉。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扈永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